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**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芳斋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**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4年3月19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厉建平先生、魏荣明先生、戴巍巍先生、常晋峪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余5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：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**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4年3月19日,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监事徐震坤先生、徐芳女士回避表决,其余3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(二)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3年预计金额	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采购商品及餐饮服务	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	20.00	5.85	不适用
	小计	20.00	5.85	-
接受劳务(装修费及零星维修费)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4,000.00	1,634.46	项目工程减少导致装修减少
	小计	4,000.00	1,634.46	-
采购水电费	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	240.00	195.52	不适用
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130.00	122.59	不适用
	小计	370.00	318.11	-
销售货物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90.00	77.00	不适用
	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	2.00	4.91	不适用
	小计	92.00	81.91	-
动产租赁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15.00	12.92	不适用
	小计	15.00	12.92	-
房屋租赁	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	985.00	1,023.49	不适用
	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	7.00	5.82	不适用
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1,514.70	762.18	向五芳斋集团购买房产后租赁减少
	小计	2,506.70	1,791.49	-
房屋出租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92.00	91.24	不适用
	小计	92.00	91.24	-
合计		7,095.70	3,935.98	-

注 1：“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”为未经审计金额，具体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；

注 2：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# (三)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2024 年年初至 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采购商品及餐饮服务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56.00	0.04	-	-	-	不适用
	小计	56.00	0.04	-	-	-	-
接受劳务（装修费及零星维修费）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2,432.00	62.01	612.03	1,634.46	41.67	预计项目工程装修增加
	小计	2,432.00	62.01	612.03	1,634.46	41.67	-
采购水电费	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	200.00	6.97	44.40	195.52	6.81	不适用
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130.00	4.53	12.38	122.59	4.27	不适用
	小计	330.00	11.49	56.78	318.11	11.08	-
销售货物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127.00	0.05	15.44	77.00	0.03	不适用
	小计	127.00	0.05	15.44	77.00	0.03	-
动产租赁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13.00	4.92	-	12.92	4.89	不适用
	小计	13.00	4.92	-	12.92	4.89	-
房屋租赁	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	1,030.00	8.37	166.76	1,023.49	8.32	不适用
	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	0.50	0.00	0.13	5.82	0.05	不适用
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30.00	0.24	-	762.18	6.19	向五芳斋集团购买房产后租赁减少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2024 年年初至 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	小计	1,060.50	8.62	166.88	1,791.49	14.56	-
房屋出租	五芳斋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	162.00	6.50	29.59	91.24	3.66	不适用
	小计	162.00	6.50	29.59	91.24	3.66	-
<b>合计</b>		<b>4,180.50</b>	<b>-</b>	<b>880.73</b>	<b>3,925.22</b>	<b>-</b>	<b>-</b>

注 1：“占同类业务比例”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；

注 2：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；

注 3：2024 年年初至 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#### 1、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湾里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MA2CWJHX60

成立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8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梅湾商务中心 22 幢 303 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食品销售；烟草制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餐饮管理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；小食杂店（三小行业，含网络经营）；小餐饮店（三小行业，含网络经营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食品用洗涤剂销售；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；广告制作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江苏迪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%，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%，嘉兴市农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%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将持有的梅湾里 45%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梅湾里股权，梅湾里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且公司高管沈燕萍和徐炜不再担任梅湾里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和审慎原则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梅湾里在最近 12 个月内仍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梅湾里之间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梅湾里总资产为 874.55 万元，净资产为 496.19 万元；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.31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515.89 万元（经审计）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梅湾里总资产为人民币 598.87 万元，净资产为 243.61 万元；2023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3.1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252.58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 2、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发展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姚福利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1588023C

成立时间：1999 年 8 月 31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6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82 号

经营范围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咨询，建筑材料、设备销售。

**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**

主要股东：上实基建（沪杭）有限公司持有路桥发展 100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路桥发展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路桥发展总资产为 509,789.22 万元，净资产为 304,236.97 万元；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,382.62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43,596.93 万元（经审计）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路桥发展总资产为 489,353.83

万元，净资产为 297,118.11 万元；2023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,065.4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32,114.37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# 3、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芳斋集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厉建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6517440Y

成立时间：1999 年 8 月 17 日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5,022.922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901、902、903 室

经营范围：农副产品（不含食品）的收购；实业投资；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，物业管理；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纺织原料、机电设备（不含汽车）、纸张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皮革及制品、橡塑制品、消防器材、包装制品、煤炭（无储存）的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，道路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厉建平持有 20%股权，厉昊嘉持有 20%股权，李政新持有 13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五芳斋集团总资产为 408,643.7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30,934.01 万元；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0,858.47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7,588.52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五芳斋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462,685.49 万元，净资产为 150,673.95 万元；2023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,131.1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21,941.81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 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，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是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、产品及提供服务、租赁关联人房屋等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：以市场化为原则，确定交易价格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，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预计额度内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、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对于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，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。

### 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五芳斋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和监事已回避表决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

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产生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五芳斋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王一鸣



罗军

